

证券代码：874279

证券简称：定西高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设立的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以确保公司经营目的的实现。

第三条 公司于实施内部审计时，按本制度要求执行。本制度适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有）、分公司（如有）。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

- （一）具有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法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
- （二）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三）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四）通晓公司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五）熟悉公司生产经营及经济业务知识。

第七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以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八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支持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自觉接受审计，不得妨碍审计部及审计人员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及具体实施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

整改；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一条 审计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

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相应有权审批机构审定后发布实施；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

（八）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第四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及时编制与复核审计，并分类整理和归档。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审计档案，以备查考。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未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接触和公开审计记录。审计档案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

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二十条 审计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制度的，由董事会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不配合相关审计、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不及时落实内部审计意见的，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